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C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7,942.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01,316.92份	2,106,625.3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豫皓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yh@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619.55	51,063.75
本期利润	13,746.55	435.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6	0.00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4%	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0.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3,920.76	49,100.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1	0.02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8,438.41	2,190,590.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	1.0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8%	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13%	0.28%	0.03%	0.01%	0.10%
过去三个月	0.38%	0.13%	-0.24%	0.06%	0.62%	0.07%
过去六个月	0.48%	0.13%	0.24%	0.06%	0.24%	0.07%
过去一年	4.05%	0.15%	2.82%	0.06%	1.23%	0.09%
过去三年	4.09%	0.12%	0.03%	0.07%	4.06%	0.05%
过去五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8%	0.20%	1.13%	0.07%	5.15%	0.1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11%	0.28%	0.03%	-0.09%	0.08%
过去三个月	0.19%	0.12%	-0.24%	0.06%	0.43%	0.06%
过去六个月	0.29%	0.13%	0.24%	0.06%	0.05%	0.07%
过去一年	3.69%	0.15%	2.82%	0.06%	0.87%	0.09%
过去三年	2.95%	0.12%	0.03%	0.07%	2.92%	0.05%
过去五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20%	1.13%	0.07%	3.6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仆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22日	-	19年	中国,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各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副收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6日加入公司,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22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30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3月13日	-	7年	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2016年6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3月13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致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3月1日	-	7年	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3月1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下行、政策托底、贸易摩擦反复等多种因素交织。一季度财政发力,社会融资规模放量,地方债发行提前,贸易摩擦好转,股市迎来反弹,债市盘整震荡。二季度,在政治局会议之后政策有所收敛,同时贸易摩擦再起,经济下行压力再度显现,股市回调,债市则从下跌中反弹回到了一季度初的水平附近。总体来看,经济的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但是超预期上行和下行的概率均不大,股债均处于上有顶下有底的运行状态。

一季度,社融余额增速反弹叠加地方债供给量较大,长端收益率难以突破前期低点,但是由于资金面十分宽松,短端收益率被压在很低的水平,在期限利差的作用下长端也难以大幅上行,总体看长端利率呈现宽幅震荡走势。二季度,由于3月份经济数据较好而使得收益率在4月份冲高,但五六月份避险情绪升温叠加经济走弱,收益率再度回落。与2018年末相比较,十年国债持平,十年国开债下行3BP。信用债方面,资金面宽松,机构配置需求十分旺盛,但考虑到久期风险和信用风险,配置主要集中在短久期的以及信用资质较好的品种。与四季度末相比较,1年期AAA短融信用利差下行37BP,1年期AA-短融利差下行42BP。

上半年本基金运行平稳,主要根据对市场的预判进行了波段操作。下半年我们将密切跟踪市场运行情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尽可能增厚产品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类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47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350%,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0.2421%;C类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2893%,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0.05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下半年,经济基本面仍处于寻底的过程之中。政策基调重回六稳,财政和货币政策都不太可能大幅加码,经济运行的波动会比较小,市场应该也会继续宽幅震荡。债市主要以捕捉交易性机会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6月末、12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2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6,121.68	600,552.56
结算备付金		72,883.43	17,279.07
存出保证金		2,433.26	9,59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6,407.60	5,334,815.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56,407.60	5,334,81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0,334.73
应收利息		73,016.07	110,878.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7,33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10,862.04	6,430,79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2.40	-
应付赎回款		2,001.92	9,324.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4.65	3,700.21
应付托管费		838.50	1,05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6.81	961.05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3.6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5.19	50,000.00
负债合计		1,581,833.15	65,042.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07,942.25	6,105,762.21
未分配利润		221,086.64	259,98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028.89	6,365,75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0,862.04	6,430,794.0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3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0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基金份额总额4,707,942.2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601,316.92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106,625.3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96,640.53	181,574.65
1.利息收入		100,023.55	193,559.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67.92	7,855.68
债券利息收入		96,688.70	183,151.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93	2,552.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071.22	-41,199.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071.22	-41,19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01.12	29,159.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8	54.75
减:二、费用		82,458.35	156,635.02
1.管理人报酬	6.4.8.2.1	20,670.66	41,882.63
2.托管费	6.4.8.2.2	5,905.91	11,966.32
3.销售服务费	6.4.8.2.3	5,562.30	12,949.35
4.交易费用		87.18	456.82
5.利息支出		6,747.11	965.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47.11	965.17
6.税金及附加		-	111.17
7.其他费用		43,485.19	88,30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82.18	24,939.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2.18	24,939.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5,762.21	259,988.90	6,365,751.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82.18	14,182.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7,819.96	-53,084.44	-1,450,904.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0,511.24	92,319.38	2,502,830.62
2.基金赎回款	-3,808,331.20	-145,403.82	-3,953,735.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7,942.25	221,086.64	4,929,028.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51,216.00	119,428.08	11,870,644.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939.63	24,939.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21,975.54	-76,106.68	-3,898,08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918,876.10	239,307.14	91,158,183.24
2.基金赎回款	-94,740,851.64	-315,413.82	-95,056,265.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29,240.46	68,261.03	7,997,501.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仆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2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8,873,443.71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32987_H17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9,049,740.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6,296.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670.66	41,882.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67.14	21,225.48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05.91	11,966.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75	50.75
中国工商银行	-	4,350.58	4,350.58
合计	-	4,401.33	4,401.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85.39	4,185.39
中国工商银行	-	7,007.07	7,007.07
华润银行	-	124.04	124.04
合计	-	11,316.50	11,316.5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4%。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别基金资产净值×对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06,121.68	2,896.03	862,118.02	7,556.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